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614,796.0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13,952,268.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亏损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832,059.89 元，减去发放现金股利 22,451,843.3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8,995,012.63 元，资本公积 727,391,333.20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2017 年的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

2016 年 11 月份以来，罗祥波、罗红花夫妇一直不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控制公司经营场所及公司印章、证照等重要资料，拒绝向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公司主要董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进入公司正常开展经营管理工作，无法及时了解和防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尤其是无法知悉公司账户内资金的变动情况。鉴于以上公司的非正常状态，公司 2017 年的银行授信申请将会受到影响。

2、经营资金流呈现紧张状态

公司先后完成对北京洛卡及厦门珀挺的并购，业务规模的不断得以扩

大。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资金支持，特别是公司 BOT 工程项目、厦门珀挺承接的项目前期开展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由于公司半年以来的非正常状态，公司银行授信融资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资金流呈现紧张状态。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